**技术参数响应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采购文件条目号 |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| 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| 偏离说明 | 查阅指引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

1.供应商须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，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-《采购需求附件》-中“会计电算化专业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清单”要求的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，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填写《技术参数响应表》。如有不一致的，必须在“偏离说明”栏写清楚投标产品与采购需求之间的具体区别，不能只简单填写正偏离、无偏离或负偏离。

2.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（技术资料）填写，评审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，该响应文件无效，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，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。

3.供应商在《技术参数响应表》填写的“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”与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，将被视为此条技术参数不响应。示例，采购需求某项技术要求共有10项参数，供应商只响应了9项，填写不全，则视为此条技术要求不响应做扣分处理。技术参数中如有大小标题的技术参数，按最小标题的技术参数计1项。

4.如有其他佐证材料提供，须同时在“查阅指引”中明确；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，如果供应商偏离程度响应为“无偏离或正偏离”的，则应判断为负偏离；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，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，如果供应商偏离程度响应为“无偏离或正偏离”的，则应判断为负偏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